

附件 2

运城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 “10·3”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省政府对《山西运城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10·3”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省应急厅成立了由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刘世华任组长，省应急厅调查统计处处长韩富贵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运城市政府、万荣县政府和相关专家组成省安委办评估组，会同省纪委监委评估组，对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10·3”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实施情况

省应急厅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组织审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召开现场评估工作动员会议，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了评估工作顺利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

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2024年7月8日，省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运城市“9·28”和“10·3”两起较大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单位、评估目标、评估人员、评估时间、评估内容、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运城市政府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现场评估阶段：2024年8月5日至8月9日，由韩富贵副组长带队，组织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会同省纪委监委评估组，赴运城市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听取了运城市政府、万荣县政府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验了责任追究等相关资料，并与运城市政府、万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随后到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进行了实地核查。

（三）撰写报告阶段：评估组在综合分析运城市政府、万荣县政府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万荣县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

评估内容：①建议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厂违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建厂和非法建设马蹄窑行为予以处理；②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③建议由万荣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评估落实情况：①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万荣县自然资源局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依法依规处理，万荣县自然资源局已将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所占土地退还北阳村村委会，并函告里望乡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2024年7月20日，北阳村村委会已将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占用的13.36亩土地收归村集体所有。②2024年7月16日，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案审会，决定建议万荣县政府将该厂关闭。万荣县政府已于2024年8月7日下发了关闭该企业的通知。③2024年1月17日万荣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根据新颁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研究决定，该企业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不再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二）《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万荣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内容：建议万荣县自然资源局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万荣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万荣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评估内容：建议万荣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万荣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万荣县应急管理局

评估内容：建议万荣县应急管理局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万荣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县分局

评估内容：建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县分局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运城市生态环境万荣县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党委政府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万荣县里望乡党委、政府

评估内容：建议万荣县里望乡党委、政府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万荣县里望乡党委、政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万荣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万荣县委、县政府

评估内容：建议万荣县委、县政府向运城市委、市政府作出

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万荣县委、县政府已于2023年11月3日向运城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董养峰，男，48岁，企业经营者。董养峰作为事发单位万荣县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的主要负责人，临时雇佣当地村民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私挖乱建、非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淘汰落后工艺设施（马蹄窑）；不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具备马蹄窑建设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对马蹄窑建设施工中临时雇佣的当地村民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有事故直接责任。

评估内容：董养峰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落实情况：由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五）《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14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调查报告》建议对14名有关公职人员给予处理：其中4名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名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名人员给予政务记过处分，1名人员给予政务警告处分，3名人员给予政务诫勉处理，3名人员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运城市纪委监委按照《调查报告》建议要求，对 14 名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万荣里望北阳琉璃工艺厂“10·3”较大坍塌事故发生后，运城市委、市政府能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运城市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程，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并多次深入实地检查指导。市安委会出台了《2023 年市长副市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万荣县十四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及检查标准》，进一步细化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责任。

（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行为。运城市成立 7 个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由安委会成员单位副处级领导带队，围绕安全生产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2023 年度，在县级自查自改、部门垂直检查、市级综合督查的基础上，全市组织开展三轮异地执法检查，加大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市共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 935 条，打击违

法违规行为 725 起，停产整顿企业 132 家，关闭取缔企业 112 家，行政处罚共计 1555.35 万元。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共对 489 家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单位进行约谈曝光，问责处理 172 人，保持了安全生产监管的高压态势。特别在打击违法违规用地方面，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深入组织开展“拆违治乱”行动，2023 年以来万荣县政府依法处理了 19 宗违法占地案件，共计 123.895 亩。

（三）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推动主体责任落实。2023 年，运城市应急局先后组织 7971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要求。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了停产前向监管部门报备，复产前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复产的安全监管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协助企业规范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管控，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紧抓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积极推广先进工艺，淘汰落后工艺产能。运城市能够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淘汰落后工艺产能相关政策，鼓励发展低耗能低污染的先进产能。万荣县督促指导 38 家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淘汰落后工艺自查，聘请安全专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并对 5 家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落后产能企业进行了查处。

（五）强化一线执法力量，加大日常排查力度。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应急管理执法队伍人员补充调整工作，全市新增监管执法人员编制 179 名，已到位 175 名，人员配备率达 97.8%。其中，万荣县应急管理局新增执法检查人员 15 名，引进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名。同时，持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开展了燃气、有限空间、矿山、冬春火灾等专项行动，及时消除和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运城市安委办联合电视台以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拍摄制作了《敲响安全警钟守牢安全底线》和《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万荣县安委办制作了“10·3”事故警示教育牌。市县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社区、村镇集市、校园宣传防震、防汛、防火等安全知识，并利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常态化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调阅、查证相关资料，《调查报告》中事故企业已关闭，违法占地已收归村集体所有，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已按建议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对 14 名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